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耀辉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0 月 24 日